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
51號9樓

承辦人：翁壹姿

電話：02-23431451

傳真：02-234314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099149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墨西哥對於我國蝴蝶蘭植株之輸入檢疫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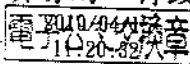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99年4月5日墨經字第09900000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墨西哥農產品衛生暨品質國家服務處 (SENASICA) 表示，我國申請蝴蝶蘭植株輸銷案，業經風險評估完成，同意依下列檢疫條件輸入墨國：
 - (一)蝴蝶蘭植株輸入時，應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，並加註「經檢疫未罹染褐斑病 (Acidovorax avenae subsp. catleyae)、東亞蘭嵌紋病毒 (Cymbidium mosaic potex virus, CymMV) 及齒舌蘭輪點病毒 (Odontoglossum ringspot tobamovirus, ORSV)」。
 - (二)蝴蝶蘭植株輸出前以免賴得 (Benomyl, 50%, 60克/100公升) 及陶斯松 (Chlorpyrifos, 44.5%, 2毫升/公升) 處理，並加註於檢疫證明書上。
 - (三)蝴蝶蘭植株必須裸根，不得附帶土壤或植物殘骸，並使用全新包裝容器，輸入時另須由該國檢疫人員取樣進行病害及病毒之檢測。

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



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